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會議室A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方案如下：

上市地點： 上交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A股數量：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發行對象：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擬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如有）將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A股股份數的10%），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有效期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出具A股發行承諾；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承諾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9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並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及周小全；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張強、祝捷及王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苑德軍、史丹及袁志偉。